

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ZCGDF0501

采 购 人：丹凤县武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大街朝阳小区 11 号楼东隔壁三楼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CGDF0501

项目名称：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4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 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1-1	区域规划和 设计服务	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 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400000.00 元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服务期：3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

发〔2007〕51号

(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6)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7)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8)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9)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2)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

(13)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14)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号

(15) 《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

(1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6〕2号

(18)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9)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出具非联合体磋商的申明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从 2026 年 05 月 08 日到 2026 年 05 月 13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

获取途径: 凡有意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在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大街朝阳小区 11 号楼东隔壁三楼办公室)报名, 携带资料包括: 单位介绍信、法人授权委托书(附法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两套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大街朝阳小区 11 号楼东隔壁三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05 月 19 日 15 时 0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大街朝阳小区 11 号楼东隔壁三楼会议室

六、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丹凤县武关镇人民政府

地址: 丹凤县武关镇武关村

电话: 0914-357618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大街朝阳小区 11 号楼东隔壁三楼

联系方式: 13991477757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毛先生

电 话: 13991477757

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5 月 07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编 列 内 容
1	2.3	采购代理机构：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大街朝阳小区 11 号楼东隔壁三楼 联 系 人：毛先生 电 话：13991477757 邮 箱：1094584542@qq.com
2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	8.2	采购预算：400000.00 元
4	9.3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5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6	12.1	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p> <p>(9)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p> <p>(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出具非联合体磋商的申明函；</p> <p>(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p> <p>以上资质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其中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相关声明或承诺均为原件)，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p>
7	14.4	磋商保证金：无
8	15.1	磋商有效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天； 服务期：30 日历天；
9	16.1	正本的份数：壹份；副本的份数：贰份；电子版（U 盘）：壹份（需在盘面上标注供应商全称）。
10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识。
11	18.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址：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大街朝阳小区11号楼东隔壁三楼会议室
12	21.1	磋商时间：2026年05月19日15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陕西省商洛市丹凤县龙驹大街朝阳小区11号楼东隔壁三楼会议室
13	25.1	磋商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14	29	代理服务费： 29.1 代理服务费交费金额按照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中规定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5	其他	/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丹凤县武关镇人民政府

2.2 监督机构：丹凤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股

2.3 采购代理机构：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9 中小企业是指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对中小企业的划分标准的企业。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9)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出具非联合体磋商的申明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3.2 请供应商必须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如果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一经证实，则该磋商无效。

3.5 供应商必须在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加磋商。

3.9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3.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4. 合格的货物（产品）和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若本项目包括提供货物的，所供货物亦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有效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产品和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5.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

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五章 磋商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6.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7.1 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已经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

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4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8.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8.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8.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且不能超过采购预算。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实施方案。

(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4)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5)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9.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9.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构成”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0.2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 9 条的内容及要求 and 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和要求编写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1. 磋商报价

11.1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1.2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本次服务的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报价。

11.3 磋商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应为履行合同的总报价，未征得采购单位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文件处理。

13. 技术文件

13.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磋商响应文件技术要求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4. 磋商保证金

无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

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也不被没收。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 响应文件应当按照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编写相关内容;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2 响应文件应填写供应商的全称,并与供应商的证件、证书保持一致,按照本章第 16.4 条款规定签名盖章。

16.3 供应商应当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相应的电子文件。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6.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和盖单位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名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名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16.5 响应文件的打印或书写应清楚工整,尽量避免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单位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6.6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一律采用 A4 纸幅面,并分别装订和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响应文件胶装后,页面不可抽取,不得有活动页,无破损、不可拆分。

16.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同时提供 PDF 格式和 word 格式。电子文件 PDF 格式,需要

签名和盖章的，可采用电子印章，或将有盖章和签名的纸质页面、证件等扫描文件一起编辑到 PDF 格式文件中。电子文件应采用 U 盘封装，U 盘封面或包装应具有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启现场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本单独密封装在封袋中（封袋不得有破损），且在封袋正面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本”字样。封袋应加贴封条，并在封线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供应商全称、项目名称、编号等标识。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

- 1) 磋商响应单位的全称；
- 2)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 3) 正本或副本、电子版“请勿在_____（磋商时间）之前启封”。

17.2 未按要求密封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收。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8.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递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8.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19. 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9.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 17 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五. 磋商与评标

21. 磋商大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采购人、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派代表准时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磋商记录，存档备查。

22. 评审程序

22.1 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五条规定，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和每轮磋商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22.2 开启首次响应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响应文件时间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 （1）宣布开启响应文件开始并致辞；
- （2）宣布开启响应文件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 （3）公布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根据供应商签到表）；
- （4）宣布参加开启响应文件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有关工作人员姓名；
- （5）检查供应商代表资格（身份证原件及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检查并宣布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启封响应文件；
- (7) 启封响应文件结束，供应商退场；
- (8) 向采购人及监督人员宣布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并由监督人员确认；
- (9) 开启响应文件结束。

23.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项目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或者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项目由7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3.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3.5 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23.5.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5.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3.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含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6.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磋商保证金是否合格、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23.6.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磋商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23.6.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23.6.4 在详细评审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3.6.5 条的规定，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3.6.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磋商将构成非实质性响应，按无效磋商处理：

1) 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如有）；
- 4)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 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 存在有重大缺漏项和重大技术偏离的货物（产品）；
- 7) 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8) 磋商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1)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3.7.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3.6.4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3.7.2 详细评审按照第五章的评审方法进行。

24. 评审过程的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5. 评审方法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存 3 名成交候选人。

六. 成交、通知与签约

26. 成交程序

26.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形成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6.2 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6.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6.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6.6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7. 成交通知

27.1 成交公告公示结束且无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7.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 采购合同的签订

28.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9. 招标代理费

29.1 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标准收取。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0.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0.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5.4 事实依据；

30.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0.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0.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0.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0.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0.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0.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0.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0.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7 质疑答复

30.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0.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1. 其他

31.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1.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是否磋商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磋商小组有权决定磋商失败。

报价时，后一轮报价不得高于前一轮报价，否则按无效磋商处理。

31.3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磋商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参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 方：

乙 方：

二〇二六年 月

协议书

采购人（全称）：_____

供应商（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_____；

2. 项目地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最终合同总价以实际发生为准。

一、结算方式

1、项目服务完成，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支付乙方合同全部尾款；

2、质保金：_____

五、服务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六、双方承诺

1、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产品、服务内容、数量与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产品、服务内容相一致。（附产品清单及报价明细）

八、技术支持：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采购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采购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九、验收：

1、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出具服务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十一、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对所供产品具有或已取得合法知识产权，供应商应保证所供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如因此影响到采购人的正常使用，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应无条件向采购人退回已收取的全部合同价款。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商洛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四、除本合同约定，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

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七、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采购人：_____（盖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的代理人：_____（签字）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名称

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 项目实施依据：

依据中共陕西省委办公厅、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若干措施》（厅字〔2021〕36 号）精神，结合商洛市 2025 年 6 月 25 日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商洛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商建发〔2025〕75 号关于开展 2025 年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街区申报评选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文件，编制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为保护传承工作提供依据。

2. 项目需实现目标：

严格落实上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规划要求，以历史文化名镇保护为核心，综合考虑历史遗存完整性、传统格局延续性、地域文化独特性及城镇功能适配性，提高历史风貌管控、建筑高度限制、建设强度等关键控制指标的精准性，刚性落实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约束性指标，确保规划既守护名镇历史文脉，又与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相协调，为城镇可持续发展提供科学指引。

3. 服务内容：

（1）前期调研与基础分析

收集整合县域国土空间规划核心指标、土地利用现状及规划指标（如建设用地规模、耕地保有量等），同步梳理历史建筑、街巷肌理、非遗项目等文化遗产资源的分布、等级及保护现状；通过系统分析，明确规划范围内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发展底线，以及土地开发强度、建筑高度等约束性指标，为后续规划编制筑牢数据基础和刚性约束框架。

（2）规划编制与战略设计

制定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的底线目标，明确资源利用效率（如土地集约利用、生态资源承载效率等），设定历史文化保护、城镇功能提升等核心发展指标；结合名镇功能定位，重新优化空间布局（如生活区、文化展示区、产业协调区等）

并提出调整建议，同时针对历史遗存修缮、风貌管控、文旅融合等重点领域，形成具体实施策略建议。

（3）空间布局与专项规划

划定用地保护区、核心保护区控制线并明确各区域管控要求；结合名镇功能分区与历史文化保护需求，提出给排水、电力、消防、文旅配套等基础设施的布局优化及建设标准建议，确保设施完善与历史风貌、生态保护相协调。

三、成果编制期限

规划工作规定期限为自合同签订日后 30 日历天。

规划工作分为基础资料收集、现状调研和走访阶段：《项目成果初稿》，征求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部门意见；中期成果阶段：结合主管部门及当地政府部门意见，修改完形成《项目成果送审稿》；《项目成果送审稿》送审商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陕西省住建厅统一组织专家评审，专家评审后按照意见修改完成后形成《项目最终成果》，上报陕西省住建厅审批备案。

四、成果要求

1. 规划成果应当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纸和附件、规划说明书。
2. 基础资料汇编收入附件。
3. 规划图纸应包含：镇域和镇区两个层级的区位图、规划范围图、山水格局保护规划图、文物古迹等级及类型分布图、遗产保护结构图、保护区划图、遗产展示与利用规划图等。
4. 成果形式应包括纸质和电子两种。

五、其他要求

1. 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标准、规程与技术标准的相关规定。
2. 规划最终成果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说明，形式分为纸质成果、电子成果。
3. 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必要时，采购人可以对最终成果的构成中的原定内容和范围进行适当调整。

六、保密要求

本项目涉及遥感数据、基础地理信息数据、土地规划数据、要求中标人需按

照国家、省的有关法规文件规定，开展工作、履行保密责任，如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数据泄露或违反其它保密条例的，将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磋商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附件2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本章第2.1.1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审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得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综合评审：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下列《评标因素和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四、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1 投标人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2 依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2.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1.2.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1.2.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1.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节能产品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环保产品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为准。所投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3.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需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该清单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上查找。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在投标报价的基础上，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投标报价×6%”进行扣减；

2.2 投标人为联合体参与投标，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按“投标报价×2%”进行扣减；

2.3 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因此，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附件 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并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
	资质要求	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负责人	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	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信用记录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	
		具有履行合同能力承诺书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出具非联合体磋商的申明函	
注：以上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				
2.1.2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有效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磋商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完整性 审查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响应性 审查	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工期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评标因素	分值	评分内容及指标
磋商报价	15 分	<p>1. 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 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5 分。</p> <p>3.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5 的公式计算。</p> <p>4. 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实施方案	工作总体方案 (15 分)	工作总体方案安排思路清晰、计划进度合理、技术路线合理、工作方案可行，对项目实施具有较强的控制和指导作用。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9-15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9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规划大纲 (12 分)	充分理解国家在历史文化名镇保护方面的政策；提出的《规划大纲》思路清晰，专业规划全面，结构合理，逻辑严密，纲举目张，技术路线科学、严谨，安排和计划合理。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7-12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7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现状与发展的 主要问题分析 (10 分)	对项目价值定位、保护现状、保护利用发展阶段等方面进行典型分析总结，对现状分析透彻、主要问题把握全面。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6-10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6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发展思路及重 点任务举措 (12 分)	规划思路合理、可行、对镇域及镇区保护情况、总体思路切合实际；分析透彻、重点举措明确。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8-12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8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服务质量 质量 保证	服务质量保证 措施 (6 分)	规划内容及成果文件应满足本项目服务内容，工作安排与质量保证措施要求详尽。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4-6 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的计 1-4 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措施	项目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4分)	根据供应商所编制的项目进度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及满足采购人提出的项目进度要求，进度计划满足要求，节点清晰，控制措施合理。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2-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 (4分)	后期服务配合计划完备、可行性强，能满足采购人要求，保证随叫随到，配合采购人提供相应的规划文本及相关材料；配合采购人组织专家评审、报批等相关工作。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2-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1-2分，未进行描述的不得分。
	合理化建议 (4分)	综合考核供应商所提出合理化建议是否全面、提供的实施建议方案是否切实可行、能否满足采购人的实际需求等。完全响应且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2-4分，基本响应未逐条详细说明确计的1-2分，未进行描述的本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0分)	①项目组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得4分，中级工程师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②项目组成员资质优良，经验丰富，具有城乡规划相关专业资质证书。每提供一个高级职称得2分，中级职称得1分，注册城乡规划师得2分（重复提供不计分），本项共计6分。
类似业绩	(8分)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2023年05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8分。（以加盖公章的合同复印件为准）
<p>1) 各评审小组成员独立打分。缺少某分项或出现严重错误时，该分项可以为0分。</p> <p>2) 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p> <p>3) 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名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得分顺序排列名次。</p> <p>4)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p>		

五、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HZCGDF0501

(正本或副本)

丹凤县武关镇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编制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磋商报价表
-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四、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六、类似业绩
-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 八、拟投入项目组成员情况
-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资格证明文件
- 十一、其他说明
-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二、磋商报价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 应 商	
磋商总报价 (元)	小写：¥ _____元
	大写：人民币_____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竞争性磋商规格 ☆1	竞争性磋商响应规格 ☆2	偏离说明	备注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规格及指标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实施方案及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格式自拟)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磋商文件第四章《评审办法及标准》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

五、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磋商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偏离	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1. 本表只填写磋商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磋商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六、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如有多个可增加表格，并标明表序。

2. 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

七、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 似项目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此表后须附项目负责人的职称证、学历证、身份证、业绩等资料复印件加盖申请人公章。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电 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资格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只需提供身份证）；

(3) 供应商须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乙级及以上资质；

(4) 项目负责人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资格；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磋商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8) 财务状况：提供 2025 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磋商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证明；

(9) 供应商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出具非联合体磋商的申明函；

(1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中小企业）

注：以上资料在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各附一套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p>

供应商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日期: 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说明: 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丹凤县武关镇人民政府/鸿筑(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 月 日) 成立。(法定
代表人姓名)特授权(授权代表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 (项目
编号)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授权代表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委托期限:自磋商之日起 90 天。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说明: 仅限授权代表参加磋商时提供。

附件 3: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_____” (项目名称) 磋商的申请,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近三年公司企业财务和经营状况良好, 具备履行合同能力, 无不良经营行为, 无重大违法记录, 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争议纠纷及仲裁和诉讼记录。如果我方经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 确认存在上述不良记录, 你方即可取消我方第一中标候选人资格。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磋商供应商,
在此郑重声明: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以上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 5:

非联合体磋商声明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郑重声明,参加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采购活动,为非联合体磋商,本项目实施过程由本单位独立承担。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其它说明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用提供此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

注：非监狱企业可不用提供此证明文件。